

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雙語學習計畫 學生獎勵

管理學院雙語 教學推動中心



申請資格

本獎勵對象限於 **本院** 且具 **中華民國國籍** 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
(不含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)



獎勵類型

- 英文檢測獎勵
(適用學士班學生)
- 本校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(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；不含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)

英文檢測獎勵



CEFR英檢程度對照表

(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)

111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學生英檢成績標準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	<u>托福 iBT</u> (TOEFL)	<u>多益</u> (TOEIC)	<u>全民英檢</u> (GEPT)	<u>雅思</u> (IELTS)
B2 (高階級) Vantage	71-94 分	750-944 分	中高級複試 High-Intermediate	6.0分-6.5分
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95 分(含)以上	945 分(含)以上	高級複試 Advanced	7.0分(含)以上

CEFR英檢程度對照表

(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)

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檢成績標準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	<u>托福 iBT</u> (TOEFL)	<u>多益</u> (TOEIC)	<u>全民英檢</u> (GEPT)	<u>雅思</u> (IELTS)
B2 (高階級) Vantage	72-94 分	785-944 分	中高級複試 High-Intermediate	6.0分-6.5分
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95 分(含)以上	945 分(含)以上	高級複試 Advanced	7.0分(含)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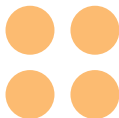
英檢獎勵 (適用學士班學生)

在學期間 (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) ，參加英文檢定 (限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、全民英檢) 成績達以下標準：

1. 該學年度大一學年結束前：
達成高階級標準 (**CEFR之B2級**)
獎勵新台幣**2,000元**

2. 在學期間：
達成流利級標準 (**CEFR之C1級**)
獎勵新台幣**6,000元**

- ※ 大一學生獎勵僅限該學年大一學生申請。
- ※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各等級獎勵僅限申請一次，且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※ 一份英語能力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，不得以同一份證明申請不同等級之獎勵。



英檢獎勵

可採線上或紙本申請

線上申請

- ◆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
- ◆ 上傳身份證掃描檔
- ◆ 上傳修課證明(成績單)掃描檔
- ◆ 上傳存摺封面掃描檔



111學年度線上申請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zosRiHECFb9s4vgx7>

紙本申請

- ◆ 填寫「學生英文檢測獎勵」申請表
- ◆ 身份證掃描檔影本
- ◆ 修課證明(成績單)正本
- ◆ 存摺封面影本



紙本申請表請至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
<http://bcm.fju.edu.tw> 下載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至
LM210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助理

※ 無論使用何種方式申請，皆請務必於學生證照管理系統登記英語檢定資料

英檢獎勵

111學年度辦理日期

第一次申請日期：112年2月20日 (一) - 112年4月14日(五)

第二次申請日期：112年5月1日 (一) - 112年6月21日(三)

※ 每學期申請時程詳見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站公告

<http://bcm.fju.edu.tw>



英檢獎勵



Q)A

Q：高中考的英檢證明可以申請嗎？

A：否，本獎勵為學生「在學期間」參加英文檢定的獎勵，只認可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的英檢成績。

Q：依證書上的哪個日期為準，認定是否為「在學期間」？

A：依證書上的測驗日期為主。

Q：該學年大一學生若英檢測驗時間為大一學年期間，但已超過獎勵申請收件日期才考達B2等級，可以大二之後再提出獎勵申請嗎？

A：大一學生英檢成績若在該學年度獎勵申請截止日後至該年7月31日間取得，仍可於下一學年度第一次申請期間提出大一學生英檢獎勵申請。

Q：可以以C1等級的成績證明，申請B2等級獎勵嗎？

A：可以，但須注意一張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。

Q：一張C1等級的成績證明，可以同時申請B2等級、C1等級兩項獎勵嗎？

A：否，一份英語能力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，**不得以同一份證明申請兩項不同等級獎勵。**



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


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
學士班修課達以下標準：

1. 大二學生：

大二該學年取得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達9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獎勵新台幣3,500元

2. 學士班學生畢業前(限大四申請)

修畢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達以下標準，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：

達16學分，獎勵新台幣2,000元

達21學分，獎勵新台幣5,000元

達24學分，獎勵新台幣7,500元

達32學分，獎勵新台幣10,000元

達4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12,500元

達64學分，獎勵新台幣15,000元

達9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17,500元

達12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20,000元

※ 兩種獎勵皆只限申請一次，不可重複申請

※ 大四學生敬請確認提出申請後，已無計畫繼續修讀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

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
碩士班修課達以下標準：

3. 碩一學生：

該學年取得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(不含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)達6學分(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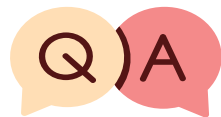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，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獎勵新台幣3,500元

※ 獎勵只限申請一次，不可重複申請

※ 課程限定為管院主開或合開之課程



修課獎勵



Q：大二申請過一次9學分獎勵，畢業前達到其他學分數獎勵還可以申請嗎？

A：109學年度起入學的學士班學生可於大二該學年申請一次「大二學生9學分獎勵」、畢業學年申請一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學分獎勵」。108學年度(及之前)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僅可申請一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學分獎勵」。

Q：「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達9學分(含)以上可獲得獎勵」大一修讀的課程算嗎？

A：否，本獎勵所計算之學分數為大二該學年所修讀的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學分數。



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
111學年度辦理日期

◆ 第一次申請：

112年2月20日(一) - 112年4月14日(五)

對象：

- 1.大二上學期、碩一上學期已確認達到標準的學生。
- 2.已確認大四下學期不再修讀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的大四生。

◆ 第二次申請：

112年5月1日(一) - 112年6月2日(五)

對象：該學年達獎勵標準的大二、大四、碩一學生
(若申請期限內尚無法繳交完整成績單，請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、繳交現有成績單，並於補件期限內補繳完整成績單)

成績單補件(限112年6月2日(五)前有提出申請者)：

112年7月13日(四)前補繳完整成績單至成績單補件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ZXV32kTSEtfYyeF8>

逾期末補件則不予受理！

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

可採線上或紙本申請

線上申請

- ◆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
- ◆ 上傳身份證掃描檔
- ◆ 上傳修課證明(成績單)掃描檔
- ◆ 上傳存摺封面掃描檔

✿ 111學年度線上申請表單連結：
大學部 <https://forms.gle/Kr3NUTvGcZMMwNcr7>
碩士班 <https://forms.gle/QuYn1a6m6cSV8ZBM9>

紙本申請

- ◆ 填寫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申請表
- ◆ 身份證掃描檔影本
- ◆ 修課證明(成績單)正本
- ◆ 存摺封面影本

✿ 紙本申請表請至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 <http://bcm.fju.edu.tw> 下載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至LM210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助理



申請注意事項

相關獎勵申請表單以及申請注意事項，已公告於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，請由首頁之連結進入查看。

1. 敬請申請者務必事先詳閱獎勵要點，以及申請注意事項。
 2. 受款帳戶必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；以申請者郵局帳戶為優先。若是銀行帳戶，則會內扣手續費新台幣\$30元。
 3. 上傳檔案的名稱，敬請以 [學號 + 姓名 + 檔案名稱] 格式命名，例：1234567 王小明 身份證
 4. 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5.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、時程、內容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，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審核、訂定並另行公告。
- 

Thank you!

Are there still questions?

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
fj04008@mail.fju.edu.tw
02-2905 6273 (校內分機：6273)

